附件1：

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独立设置场馆，未独立设置的必须有单独出入口。 |
| 2 | 入口处设置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没有的话必须有内容清晰的告示。 |
| 3 | 设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牌匾标识（要求位置显著、内容清晰）。 |
| 4 | 免费开放时间公示做到规范，每周对公众开放提供服务的时间达30小时，每天开放不少于4小时（农忙时可适当缩短开放时间），错时开放。 |
| 5 | 场馆无特殊情况必须正常开放。如未开放，要按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内容清晰的闭馆通知。 |
| 6 | 场馆做到自由出入，面向所有人免费开放。 |
| 7 | 室内设置免费Wifi，公示清晰，能正常使用。 |
| 8 | 建立完善的群众反馈机制，做到有意见箱/簿并公示，有监督咨询电话。 |
| 9 | 做到有常设免费活动项目的公示，不少于4个常设项目，公示内容要有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组织者或联系人，并有及时更新。 |
| 10 | 设置有功能厅室，有图书馆，要求正常开放，有图书借阅制度，能借阅图书。 |
| 11 | 场馆做到有工作人员，要求态度积极，服务热情。 |
| 12 | 重点文化活动和服务项目开展，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。（做到活动有方案、有预告公示、有活动总结记录） |
| 13 | 以当地村两委名义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1次。 |